

证券代码：836208

证券简称：青矩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宋建中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度，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宋建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 2023 年度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7 次，实际参加次数 7 次。未出现委托参加或缺席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4 次，实际参加次数 4 次。未出现委托参加或缺席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，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2022 年度审阅报告》等 3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 年 3 月 3 日，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认定公司核

心员工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4月18日，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；对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4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7月17日，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等共4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8月18日，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2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参加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于2023年10月建立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当年未召开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按时出席董事会，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作出判断。

2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督促公司更加规范化发展。

3. 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证监局、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，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。

五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充分利用到现场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，在公

司进行现场工作调研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、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为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责奠定了基础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没有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在2023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，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为公司合法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建中

2024年4月18日